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宋曉東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5.03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33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120,095,053,492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159.73 亿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31%。

本行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除港股通外的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利。人民币对港币的折算汇率为本行向 H 股股东派发 H 股股息货币选择表格日（不含当日）的前五个营业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 11 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